第二章 開發計畫變更概述

第二章　開發計畫變更概述

2.1 原開發計畫內容說明

『北宜高速公路工程計畫』係在民國 79 年間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當初即已規劃設置〝坪林交流道〞；有關本案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原本就是按照交流道之型式進行規劃與設計，並據以辦理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該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業經行政院環保署於民國 79 年 10 月審議通過，原環評審查結論詳附錄 I 所示。

原規劃之坪林交流道乃位處北宜高速公路南港至頭城段，居彭山隧道及雪山隧道二座長隧道之間，佔地約 5 公頃，其現況照片如圖 2.1-1；相關之地理位置及平面配置分別詳如圖 2.1-2～圖 2.1-4 所示。

2.2 開發計畫變更原因及目的

坪林地區於民國 89 年 5 月經劃設為「台北水源特定區」後，鄉內建設因受水源區法令規範多所限制，並因人口一再外流，經濟漸趨式微。惟因目前坪林地區仍為北宜公路之重要據點，是行經台北-宜蘭路廊旅客的必經之地，因此除有大量行經北宜路廊的通過性車流外，尚有許多順道停留做短暫休息及用餐的旅客，仍可維持鄉內一定水準之經濟活動；但未來北宜高速公路完工通車後，由於行控中心專用道之管制，車流將直接通過無法進入坪林地區暫憩，將更嚴重的影響坪林地區居民生機。因此，坪林鄉公所為爭取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已規劃增建停車場和進行鬧區車流規劃，和完成北宜路、坪林路形象商圈等多項建設規劃。

因坪林地區非屬封閉區域，目前亦有台 9 省道、106 乙縣道和北 42 等數條聯外道路可通達，故杜絕水源水質保護區之污染，應從管理面確實執行水源水質保護措施予以落實。因此，民眾極力陳請交通部將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使用，除於民國 90 年 2 月 17 日由鄉長及民意代表帶領坪林鄉民進行抗爭，並於行政院長 91 年 6 月前往雪山隧道工地視察時，由現任坪林鄉長梁金生率地方人士到場陳情，相關資料詳 4.7 節，期能順應民情開放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以達國家建設資源共享之理想目標。



坪林行控中心
專用道匝道



坪林行控中心
專用道匝道



北宜高速公路
(西行方向)



坪林行控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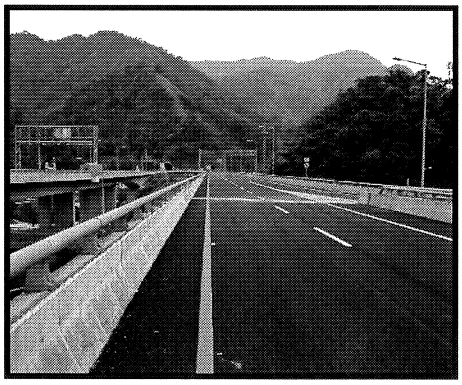

彭山隧道東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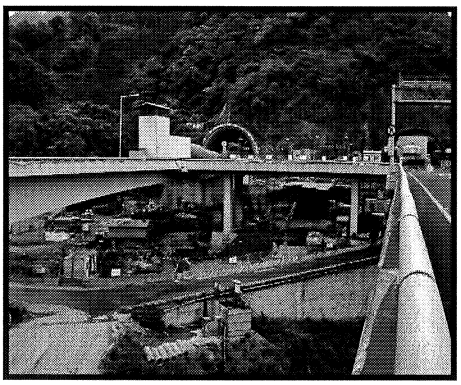

雪山隧道西口

圖2.1-1 坪林行控中心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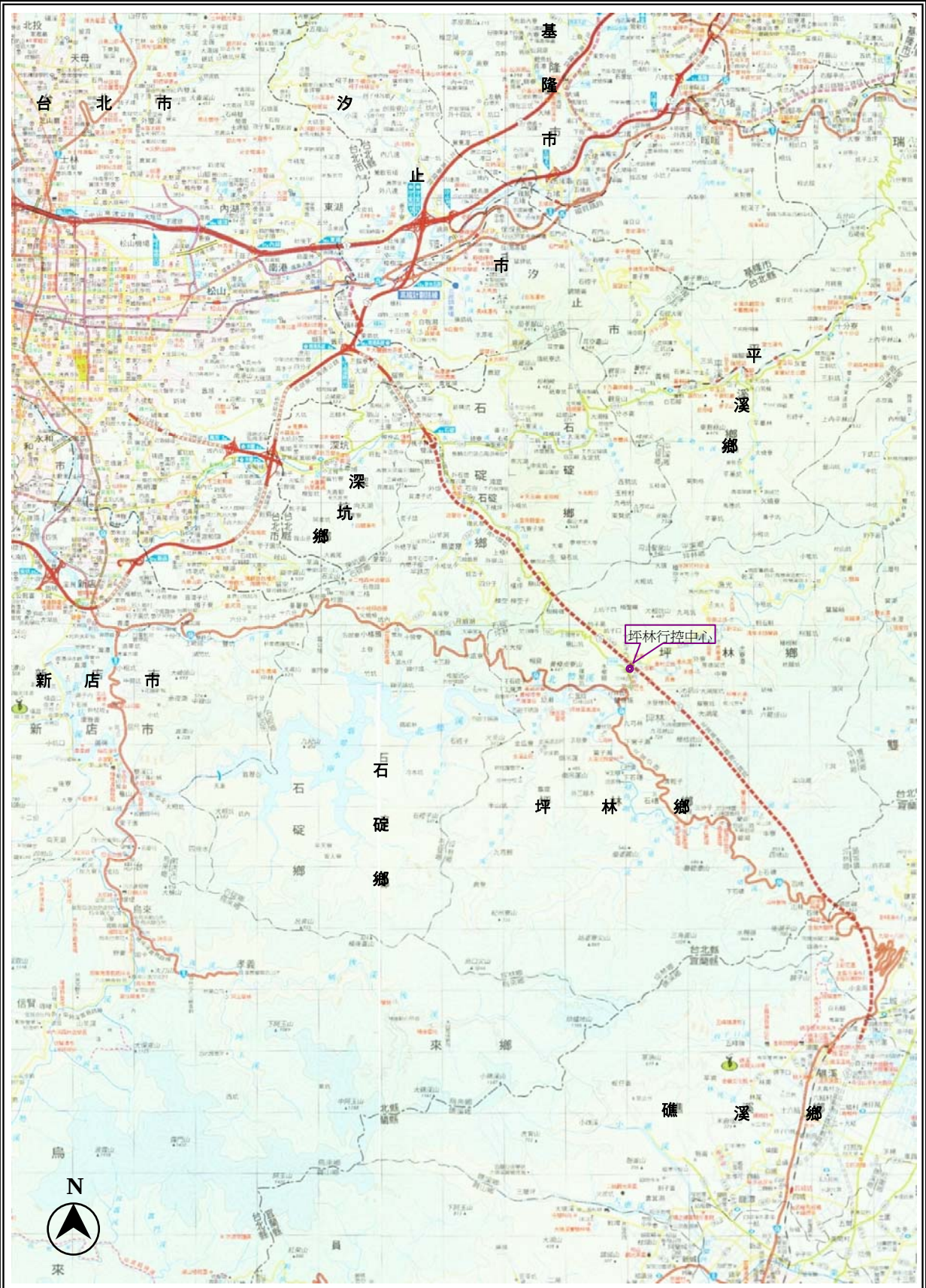

圖 2.1-2 北宜高速公路全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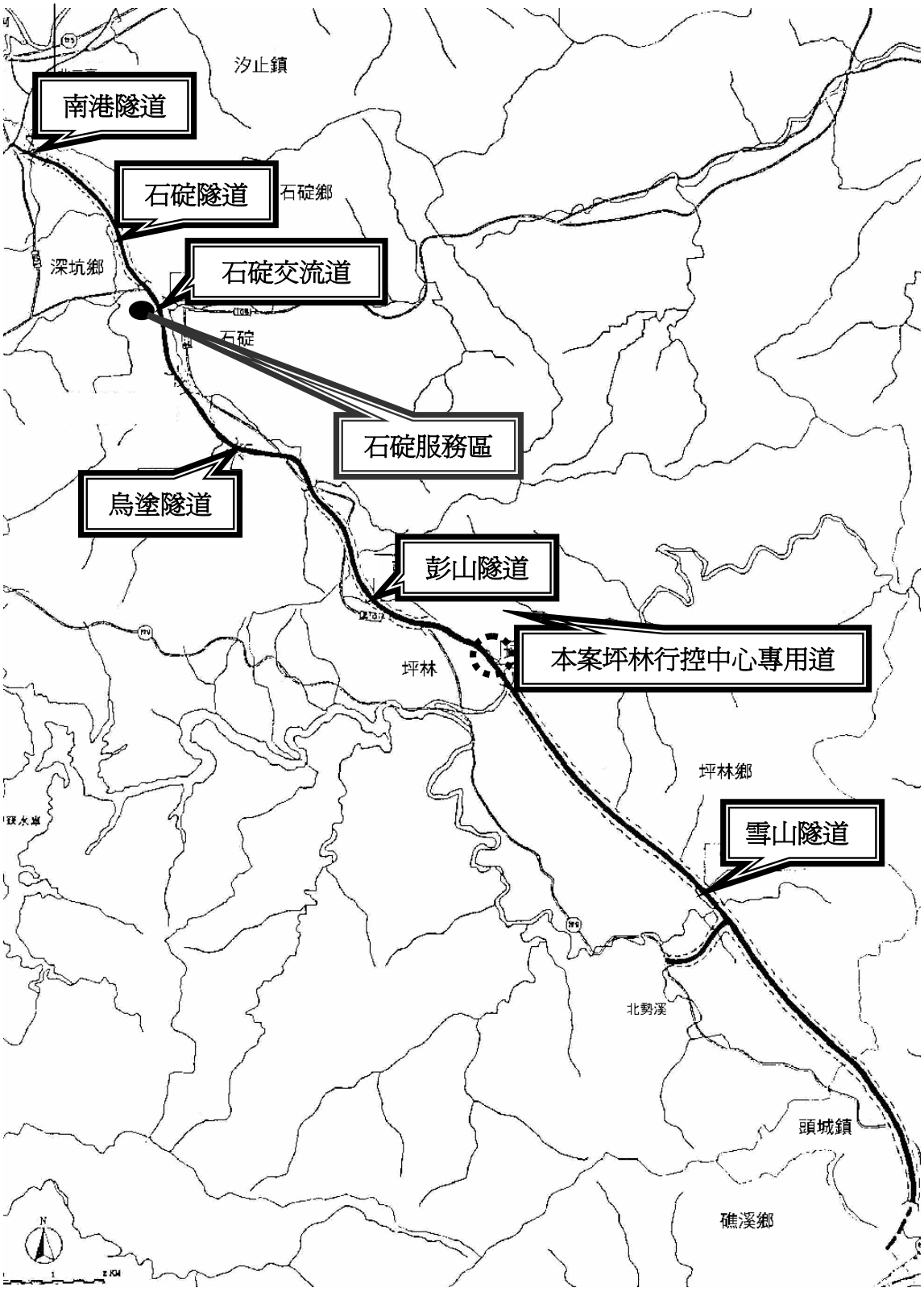

圖 2.1-3 本案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地理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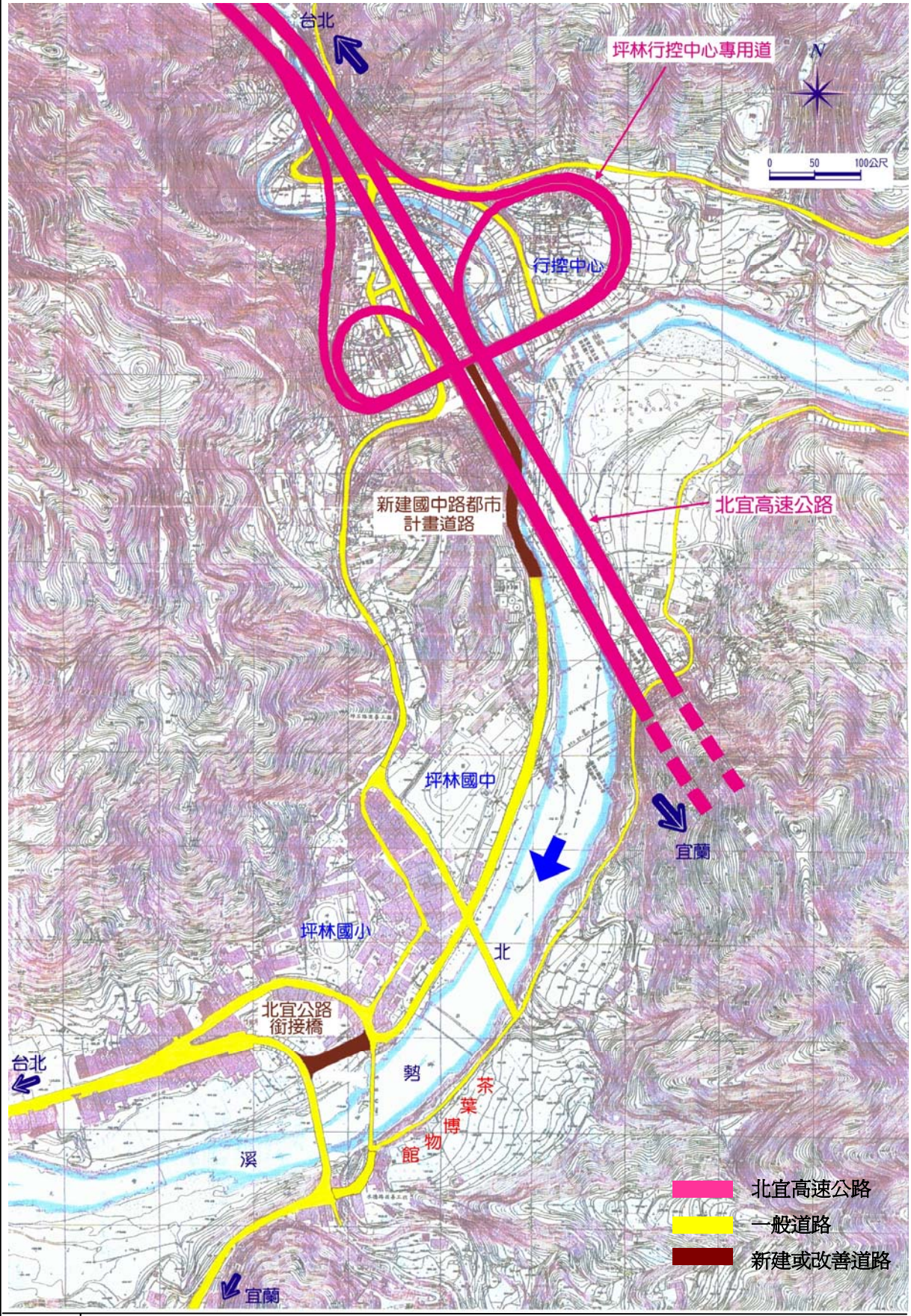

圖 2.1-4 本案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基地配置圖

2.3 開發計畫辦理差異分析過程紀要

有關〝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遊客使用〞此項工程計畫，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工作之過程彙整如表 2.3-1 所示，相關機關函件則整理於附錄Ⅱ，茲就辦理期間之重要經過紀要分別摘述如下：

一、「北宜高速公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於民國 79 年 10 月經環保署審議通過（80 年 1 月 25 日 80 環署綜字第 03253 號函），有關該交流道部份之審查結論為『坪林交流道是否設置？請交通部就該交流道之設置及附近之開發對翡翠水庫水質水量之安全及交通疏導等因素審慎考量』。

二、環保署於民國 80 年 8 月 19 日以 80 環署綜字第 33542 號函致交通部表示，為避免妨害台北水源特定區水量之涵養、流通及水質污染，北宜高速公路不應設置坪林交流道。

三、交通部於民國 80 年 9 月 17 日以交路（80）（一）字第 037176 號函復，『北宜高經坪林地區須佈設兩座長隧道，為長隧道緊急搶救、疏散車流及營運管理等考量，本計畫爰需在該兩座長隧道間（坪林附近）設置管理中心及提供快速救護或緊急疏散之車輛專用匝道；惟為落實水源特定區之水質維護，後續設計及施工均將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辦理』，而後環保署並未再表示意見。

四、本局於民國 82 年 1 月向內政部申辦『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北勢溪部分）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案』時，經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多次審議後，同意以〝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設置（台北縣政府 83 年 2 月 24 日八三北府工都字第 063348 號公告自 83 年 3 月 1 日起發布實施）。

五、交通部於民國 89 年 5 月 16 日檢送「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北勢溪部分）（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管制方法）案」函請內政部協助完成法定程序，隨後環保署於民國 89 年 5 月 19 日以 89

表 2.3-1 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使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辦理經過（1/7）

項次	發文時間	發文者	受文者	內容	備註
1	80.01.25	環保署	交通部	環境影響評報告經環保署審議通過，有關該交流道部分審查結論為「坪林交流道是否設置，請交通部就該交流道之設置及附近之開發對翡翠水庫水質水量之安全及交通疏導等因素審慎考量」。	審查委員會決議
2	80.08.19	環保署	交通部	為避免妨害台北水源特定區水量之涵養、流通及水質污染，北宜高速公路不應設置坪林交流道。	環保署函
3	80.09.17	交通部	環保署	函復：「北宜高經坪林地區須佈設兩座長隧道，為長隧道緊急搶救、疏散車流及營運等考量，本計畫爰需在該兩座長隧道間（坪林附近）設置管理中心及提供快速救護或緊急疏散之車輛專用匝道。惟為落實水源特定區之水質維護，後續設計及施工均將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辦理。」	
4	83.01.08	國工局	內政部	申辦「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北勢溪部分）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案」	
	83.02.04	內政部	國工局	本案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多次審議後同意以「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設置	
5	89.05.16	交通部	內政部	檢送「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北勢溪部分）（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管制方法）案」請協助完成法定程序	
	89.05.19	環保署	交通部 國工局	環保署來函函旨為：「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為一般交流道，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事宜」	
6	89.06.30	國工局	環保署	本局以本項開放措施並未涉及本計畫開發內容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報請環保署備查。	
7	89.07.31	環保署	國工局	環保署函復本案涉及環境影響評估事宜，仍請依 89.05.19 函辦理。	

表 2.3-1 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使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辦理經過（2/7）

項次	發文時間	發文者	受文者	內容	備註
8	89.10.31	內政部	交通部國工局	有關「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北勢溪部分）（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管制方法）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九四次會議結論應依環評法相關規定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經環保署審核通過後再行提會討論	
9	90.04.06	交通部	環保署	函送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為一般交流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送環保署審查	國工局研提
	90.05.25	環保署	交通部國工局	函送專案小組90年5月15日審查會議結論：目前仍以維持原專用道為原則，俟通車後開發單位得提出具體資料再送審核。	
10	90.06.12	交通部	環保署、台北縣政府、坪林鄉公所等	召開研商「北宜高速公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會結論疑義」會議（結論為：原則由國工局函請環保署（申復）再提請專案小組討論，同意現階段先展開作業，無須俟通車後再行辦理。）	
11	90.07.06	國工局	環保署	陳報環保署（申復），考量北宜高速公路全線完工通車後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既不開放為一般交流道使用，則通車後仍無法取得開放前後對照資料，…，則目前即可著手詳予審慎評估分析，建請再提本案審查小組會議討論，同意國工局現階段先展開作業，無須俟通車後再行辦理	
12	90.08.03	環保署	國工局	就本局申復事項，函復請就審查會議結論事項進行詳細調查、評估再送該署研處	

表 2.3-1 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使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辦理經過（3/7）

項次	發文時間	發文者	受文者	內容	備註
13	92.01.14	國工局	環保署	函送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為一般交流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送環保署審查	國工局研提
	92.03.31	環保署	交通部 國工局	函送專案小組92年3月26日審查會議結論：應評估替代方案，以受益者付費回饋水源受限區住民損失。本案如要開放，應先提出完整配套管理措施，且應包括土地利用之集中管理、非點源收集…等。	
14	93.01.06	交通部	環保署	函送「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為一般交流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為一般交流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水源區保護管理措施報告」提送環保署審查	國工局研提
	93.03.09	環保署	交通部 國工局	函送專案小組93年2月26日審查會議結論：本案對於自來水水源有效管理，仍有疑慮，影響範圍及程度不明確，請開發單位依相關事項補充、修正後，送本專案小組再審。	
15	93.10.29	國工局	環保署	函送「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為一般交流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為一般交流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水源區保護管理措施報告」補正資料提送環保署審查	國工局研提
	93.11.17	環保署	交通部 國工局	函復囑補送歷次審查結論辦理情形並加以說明後再審。	

表 2.3-1 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使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辦理經過（4/7）

項次	發文時間	發文者	受文者	內容	備註
16	93.12.21	國工局	環保署	函送「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為一般交流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為一般交流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水源區保護管理措施報告」補正資料提送環保署審查	國工局研提
	94.01.27	環保署	交通部 國工局	函送專案小組94年1月17日審查會議結論：本案名稱修改為「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並應於北宜高速公路全線通車後始可開放，開發單位應先依相關事項補充、修正，送本署召開確認會議通過後，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核定。	
17	94.05.31	國工局	環保署	函送「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送環保署審查	國工局研提
	94.07.05	環保署	國工局	函送專案小組94年6月27日確認會議結論，包括：總量管制除每日4,000 輛外，同一時間在坪林地區的外來車不得超過800輛，污水處理時程應明確並提前完成，既有露營區應依法處理，水質監測頻率應每週一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初期每月召開一次，水岸緩衝帶應提前完成，非點源污染之具體對策，因人車因素導致水質惡化應依承諾緊急關閉，不得有兩日遊之活動等項，開發單位應依相關事項補充、修正，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討論。	

表 2.3-1 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使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辦理經過（5/7）

項次	發文時間	發文者	受文者	內容	備註
18	94.07.21	國工局	環保署	函送「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送環保署審查	國工局研提
	94.08.15	環保署	國工局	函送書面審查意見：外來車輛不得同在坪林地區800輛之管控方式列於報告中承諾，且控制系統未經設置及確認前應依承諾不得開闢通行，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再送本署轉送委員、專家學者確認。	
19	94.10.31	環保署	國工局	函送「北宜高速公路工程石碇坪林段通車使用管制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94年10月27日第135次會議結論：有關自開放通車以來之相關環境監測及影響，及台北市政府與開發單位所提之資訊差異，應在一個月內釐清並納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審議。報告送審前，交通部應舉辦行政聽證，釐清各界爭議，並納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20	94.11	國工局	環保署	函送「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送環保署審查	國工局研提
	95.01.05	環保署	國工局	函送94年12月29日會前會會議結論，包括：進一步確認共同管理協調會報之架構，其組織、相關機關之權責、位階等；循行政管道邀請相關機關進行對話、協調，針對土地利用及隨之而來的點源與非點源污染，以及削減污染之補償機制及作為等，建立明確可行之方案等項，開發單位應依相關事項補充、修正，再行審議（第二次會前會）。	

表 2.3-1 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使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辦理經過（6/7）

項次	發文時間	發文者	受文者	內容	備註
21	95.03	國工局	環保署	函送「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前會意見答覆說明補正資料提送環保署審查	國工局研提
	95.04.06	環保署	國工局	函送95年3月31日第二次會前會會議結論會議結論，包括：再行檢討所提「共同管理協調會報」之運作方式、以及針對受影響地區或居民進行補償機制及作為之規劃和具體承諾等項，開發單位應依相關事項補充、修正，開發單位應依相關事項補充、修正，再行審議（第三次會前會）。	
22	95.04	國工局	環保署	函送「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前會意見答覆說明補正資料提送環保署審查	國工局研提
	95.05.01	環保署	國工局	函送95年4月26日第三次會前會會議結論，包括：（案一）具體說明緊急關閉專用道之機制並檢討水質監測點與水質管制標準之適宜性，以及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之作法，開發單位應依相關事項補充、修正，提請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討論。（案二）補充後再審。	

表 2.3-1 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使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辦理經過（7/7）

項次	發文時間	發文者	受文者	內容	備註
23	95.05	環保署	國工局	函送 95 年 5 月 5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1 次會議結論，包括：本案名稱修改為「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且應於北宜高速公路全線通車後始可開放；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由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擔任召集單位，但開發單位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承擔責任；具體說明緊急關閉專用道之機制並檢討水質監測點與水質管制標準之適宜性、加強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之作法、以及坪林當地居民出入證重新檢核資格從嚴核發等項，開發單位應依相關事項補充、修正，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環署綜字第 0027233 號函致交通部及本局表示，『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為一般交流道，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事宜』。

六、本局於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以〝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為一般交流道〞此項開放措施未涉及本計畫開發內容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並以國工局八九規字第 14572 號函報請環保署備查。

七、環保署於民國 89 年 7 月 31 日以 89 環署綜字第 0043110 號函復表示，本案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應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卅七條之條文規定辦理變更。

八、有關『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北勢溪部分）（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管制方法）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89 年 9 月 19 日第 494 次會議結論，應依環評法相關規定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經環保署審核通過後，再行提會討論（內政部 89 年 10 月 31 日台八九內營字第 8984788 號函）。

九、本局於民國 90 年 4 月 6 日提送「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為一般交流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環保署審查，隨後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經環保署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目前仍以維持原行控中心專用道為原則，俟通車後，開發單位得提出具體資料再送審核。（90 年 5 月 25 日環保署 90 環署綜字第 0032746 號函）

十、交通部於民國 90 年 6 月 12 日邀集環保署、台北縣政府、坪林鄉公所等相關單位研商結果，原則由本局函請環保署再提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同意國工局現階段先展開作業，無須俟通車後再行辦理。

十一、本局於民國 90 年 7 月 6 日陳報環保署考量北宜高速公路全線完工通車後，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既不開放為一般交流道使用，則通車後仍無法取得開放前後對照資料，……，則目前即可著手詳予審慎評估分析；建請再提本案至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同意本局現階段先展開作業，無須俟通車後再行辦理。

十二、環保署於民國 90 年 8 月 3 日函復表示，請本局就審查會議結論事項進行詳細調查、評估後，再送環保署研處。

十三、本局依審查意見進行詳細調查、評估後，於民國 92 年 1 月 14 日再次提送「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為一般交流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環保署審查，隨後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經環保署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要求，應評估替代方案，以受益者付費回饋水源受限區住民損失；如要開放，應先提出完整配套管理措施，且應包括土地利用之集中管理、非點源收集…等。(92 年 3 月 31 日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0920023096 號函)

十四、本局依審查意見研提水源區保護管理措施後，於民國 93 年 1 月 6 日提送「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為一般交流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為一般交流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水源區保護管理措施」送環保署審查，隨後民國 93 年 2 月 26 日經環保署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本案對於自來水水源有效管理，仍有疑慮，影響範圍及程度不明確，請開發單位依相關事項補充、修正後，送本專案小組再審。(93 年 3 月 9 日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0930017119 號函)

十五、本局依審查意見補充說明後，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9 日提送「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為一般交流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為一般交流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水源區保護管理措施報告補正資料」送環保署審查，隨後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經環保署函復囑補送歷次審查結論辦理情形並加以說明後再審。(93 年 11 月 17 日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0930079897 號函)

十六、本局依審查意見補充說明後，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再次提送「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為一般交流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為一般交流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水源區保護管理措施報告補正資料」送環保署審查，隨後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經環保署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本案

名稱修改為「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並應於北宜高速公路全線通車後始可開放，開發單位應先依相關事項補充、修正，送本署召開確認會議通過後，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核定。(94年1月27日環保署環署綜字第0940008349號函)

十七、本局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後，於民國94年5月31日提送「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環保署審查，隨後民國94年6月27日經環保署專案小組確認會議審查，結論包括：總量管制除每日4,000輛外，同一時間在坪林地區的外來車不得超過800輛，污水處理時程應明確並提前完成，既有露營區應依法處理，水質監測頻率應每週一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初期每月召開一次，水岸緩衝帶應提前完成，非點源污染之具體對策，因人車因素導致水質惡化應依承諾緊急關閉，不得有兩日遊之活動等項，開發單位應依相關事項補充、修正，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討論。(94年7月5日環保署環署綜字第0940051745號函)

十八、本局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後，於民國94年7月21日再次提送「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委員、專家學者確認，隨後民國94年8月15日經環保署函送書面審查意見：外來車輛不得同在坪林地區800輛之管控方式列於報告中承諾，且控制系統未經設置及確認前應依承諾不得開闢通行，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再送本署轉送委員、專家學者確認。(94年8月15日環保署環署綜字第0940063507號函)

十九、後為配合「北宜高速公路工程石碇坪林段通車使用管制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94年10月27日第135次會議結論，本局即於94年11月16日辦理「釐清北宜高速公路工程－石碇坪林段開放通車以來相關環境監測、影

響，以及與相關單位所提之資訊差異」研討會議；並由交通部於94年11月24日舉辦「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行政聽證會議，釐清各界爭議，納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後，提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審議。(94年10月31日環保署環綜字第0940086934號函)

二十、續為配合環保署審查委員會委員更替於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前辦理會前會進行討論，經環保署民國95年12月29日會前會審查，結論包括：進一步確認共同管理協調會報之架構，其組織、相關機關之權責、位階等；循行政管道邀請相關機關進行對話、協調，針對土地利用及隨之而來的點源與非點源污染，以及削減污染之補償機制及作為等，建立明確可行之方案等項，開發單位應依相關事項補充、修正，再行審議（第二次會前會）。(民國95年1月5日環署綜字第0950001872號函)

二十一、本局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後，於民國95年3月17日提送「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前會意見答覆說明補正資料」送環保署審查，隨後經環保署民國95年3月31日第二次會前會審查，結論包括：再行檢討所提「共同管理協調會報」之運作方式、以及針對受影響地區或居民進行補償機制及作為之規劃和具體承諾等項，開發單位應依相關事項補充、修正再行審議（第三次會前會）。(民國95年4月6日環署綜字第0950026929號函)

二十二、本局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後，於民國95年4月17日提送「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前會意見答覆說明補正資料」送環保署審查，隨後經環保署民國95年4月26日第三次會前會審查，結論包括：(案一)具體說明緊急關閉專用道之機制並檢討水質監測點與水質管制標準

之適宜性，以及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之作法，開發單位應依相關事項補充、修正，提請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討論。（案二）補充後再審。（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環署綜字第 0950034430 號函）

二十三、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環保署於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1 次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結論包括：本案名稱修改為「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且應於北宜高速公路全線通車後始可開放；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由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擔任召集單位，但開發單位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承擔責任；此外並應具體說明緊急關閉專用道之機制並檢討水質監測點與水質管制標準之適宜性、加強民眾參與資訊公開以及坪林當地居民出入證需重新檢核資格從嚴核發等項，開發單位應依相關事項補充、修正，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確認後，納入定稿，送環保署核備。（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0950037925 號函）

2.4 開發計畫變更內容概述

如前所述，本案〝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原係按交流道之型式進行規劃與設計，並據以辦理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故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使用，實際上並未涉及原計畫開發內容，其交流道設置之地點及配置仍與前述原規劃之圖 2.1-2 及圖 2.1-3 相同。

惟為因應本案開放供外來遊客使用後所可能衍生之相關環境影響，爰依歷次環保署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要求，研提具體資料並經進一步評估分析後，補充完成相關之環境保護對策並納入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以供環保署進行審查，歷次環保署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答覆說明資料請詳見附錄ＸⅡ～附錄ＸⅦ。

此外，配合「北宜高速公路工程石碇坪林段通車使用管制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審查結論辦理之「釐清北宜高速公路工程－石碇坪

林段開放通車以來相關環境監測、影響，以及與相關單位所提之資訊差異」研討會議及「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行政聽證會議資料則請詳見附錄ＸⅧ～附錄ＸⅨ。

另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更替，故環保署於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前辦理會前會審議，後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41 次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歷次環保署會前會及環評委員會審查意見及答覆說明資料請詳見附錄ＸＸ～附錄ＸＸⅢ。

本「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則經委員 3 次確認並召開 1 次確認會議後定稿，相關意見答覆詳附錄ＸＸⅣ~附錄ＸＸⅦ所示。